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察悉，"記錄良好"的個案指：(a)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續牌前最少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b)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牌照；及(c)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78%的酒牌處所會通過"記錄良好"的測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按業務類別(特別是有關處所是食肆還是酒吧)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 (b) 過去3年，就18區各區的酒牌處所接獲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字。

2.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費用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費用的1.5倍，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根據甚麼理據提出該建議，以及該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為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下列資料：(i)發出新酒牌及為酒牌續期的現有費用分別的成本計算方法及收回成本比率；及(ii)按部門計算，將牌照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估計可以節省の間接成本；及
- (b) 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附件F，解釋辦理牌照續期申請服務的預期收回成本比率如何及為何會由現時的149%下降至119%，令每年平均收入預計減少約270萬元。